

李克兴 编著

LEGAL TRANSLATIONS EXPLAINED

英汉法律翻译

案例讲评



外文出版社
FOREIGN LANGUAGES PRESS

英汉法律翻译 案例讲评

李克兴 编著



外文出版社
FOREIGN LANGUAGES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英汉法律翻译案例讲评/李克兴编著. —北京: 外文出版社, 2011
(名师讲翻译系列)

ISBN 978-7-119-07223-4

I. ①英… II. ①李… III. ①法律-英语-翻译 IV. ①H31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67562 号

责任编辑: 王蕊

封面设计: 王玲 王江风

印刷监制: 韩少乙

名师讲翻译系列

英汉法律翻译案例讲评

作者: 李克兴

出版发行: 外文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24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网址: <http://www.flp.com.cn>

电子邮箱: flp@cipg.org.cn

电话: 008610-68995875 (编辑部)

008610-68320579 (总编室)

008610-68995852 (发行部)

008610-68996183 (投稿电话)

印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 外文书店

开本: 1/16

印张: 13.75

印数: 6000

装别: 平

版次: 2011 年 8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119-07223-4

定价: 3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电话: 68995852)

自1984年在美国做翻译、开翻译公司至今，将近30个年头；在香港的大学教授法律翻译也快20年了。翻译这个领域，尤其是法律翻译这一块，似乎越来越兴旺发达。为硕士班开的《高级法律翻译》选修课的学生人数越来越多，每班的规模已经接近百人。为了照顾那些下班后匆匆赶来上课的非全日制研究生，上课的时间通常都安排在晚间。以往上课，离讲台最近、与老师“面面相觑”的前排位置，总是空荡荡的，如今居然有人用书包“霸位”，而课室总是人满为患，有时连走廊也坐满学生。在学期初，我以为是有试听或旁听的学生，估计两三堂课后他们会消失一半——这是选修课学生的特点。但出乎意料，这种爆满现象，自始至终，持续整个学期，每一堂课。为何有如此的课堂效应？既不是名师讲“论语”，也不是大师论“三国”；而且这门课没有期末考试，缺几堂课也未必会影响成绩。

学生对法律翻译如此情有独钟，让我这个一辈子的翻译匠、教书匠受宠若惊，也有点苦思不得其解。但在课后与学生交流之中还是获知实情：往年毕业生在与法律或法律翻译相关领域（如财经翻译、法律助理）找到职位的人数远高于在其他领域获得机会的人数；那些承包或替律师楼翻译上市公司资料的财经法律翻译公司一年四季都在招聘新人——如果合格的财经法律类翻译人才容易招到，这些公司未必会花那么多广告费长期在媒体上打广告。的确，法律英文到大学毕业还依然是语言专业学生读得似懂非懂的语言；法律翻译更是他们以往无从下手或望而生畏的学业禁地。当然，他们都是自费硕士生，凑学分、混学位的心态已经彻底改观了：既然付了学费，就要学一点真知灼识。他们还清醒地知道：当今社会学英语出身、口语棒、能说会道的大学毕业生实在多；懂商务英语、会旅游英语的也随处可遇；但能在上市公司、跨国企业或律师事务所当英文法律助理（paralegal）或处理复杂合同文件的翻译人才实在不多。能考进法庭当法庭翻译的更是百里挑一。所以，普通英文系毕业生越来越认识到，仅仅会点普通英文，资格和专长都太普通了，很难找到一份普通的白领职业。所以，除了英文之外，还要有一技之长。自然，在今日这

个越来越法治、越来越商业化的社会，法律翻译成了热门之选——这就是本人近年为硕士班开设的高级法律翻译课有点火爆的原因吧。这也是本人在此向读者王婆卖瓜式地推荐本书的原因。

通过与学生的课后交流，笔者还得知：在本人的课堂讲授中，最受学生欢迎的内容之一是作业讲评——详细指出学生对原文理解有哪些偏差，原文有哪些不同于普通文本的语言特色，有哪些概念是从事法律翻译人士必须熟悉的，针对有关文体应采取何种翻译策略，译文是否合格的标准是什么，有哪些相关翻译理论可以应用到法律翻译之中，怎样才可以把自己的译文改到无懈可击的程度等等。虽然什么叫无懈可击有些难下定义，也有些言过其辞，说得直白一点，就是让客户在你的译本里挑不出毛病来。本书的特色之一就是像讲解学生作业那样，向读者讲授法律翻译：先让水准不错的学生试译，或者拿现成、已经发表的译文来做翻译分析，围绕以上的问题对译文展开批评或精雕细琢，目的只有一个——透彻揭示法律翻译的规律，让读者真正掌握法律翻译的要诀，让需要法律翻译服务的文本委托人在译文里挑不出毛病。

本书共分七章，讨论四个主题。第一章简述法律翻译的基础理论与方法：法律翻译指导原则是什么？如何将这些原则落实到翻译实践中？情态动词在英文法律文本中起什么样的作用？与普通文本中的情态动词有何区别？如何翻译各种情态动词？英文法律文本中的禁令是如何表达以及有多少种不同的表达方式？如何翻译禁令？这一章的三篇文章基本上就是围绕这一系列问题展开的。

第二章主要探讨法庭报道翻译的特殊性。如今的新闻报道中有越来越多的内容属于法庭报道类。这是一个将法律翻译与新闻报道翻译相结合的新领域，翻译界对这个领域欠缺重视，几乎所有的翻译论著还都没有触及这一特殊领域，所以笔者辟专章论述，也算是在填补一个小小的空白吧。该章的重点放在法庭报道的翻译原则和策略上，分析它与真正意义上的法律翻译之间的异同。用作翻译演示的材料是有关香港风水师陈振聪与华懋慈善基金会争产案的庭审判报道。这场扑朔迷离、涉及情欲、风水、富商和千亿遗产的世纪大案本身就是社会关注的焦点，其有关报道更是演示法庭报道的翻译策略和技巧的绝佳题材和素材。作文本分析和翻译讲评的报道当然也先由研究生试译，导师纠错，接着详解误译缘由：有些是理解之误，有些是策略之差，有些是疏忽之过，有些是译者欠缺翻译经验之故……总之，笔者夹叙夹议、深入浅出，并提出改善建议，尽量说得让原译者心服口服。

第三、四两章讨论司法文书的翻译。这是严格意义上的法律翻译，与前一章的法庭报道翻译有相当大的差别。第三章专论刑事诉讼文书的翻译，从一篇公诉书的翻译开始；第四章则侧重民事诉讼文书的翻译，从一篇民事判决书的翻译开始。由于英美的司法制度与以大陆法系为基础的中国司法体系有较大差异，故不少篇幅是用来阐述国人比较陌生、英美司法制度中独有的一些法律概念——这是正确解读原文、顺利完成司法文书翻译的前提。当然，严格意义上的法律翻译，无论是翻译策略还是过程都与普通文本的翻译不同。不但翻译策略影响翻译质量，翻译过程也同样影响翻译质量。在这两章的语篇讨论中，笔者将对法律翻译的专用策略和独特过程进行简要的陈述和系统的演绎，并对严谨的法律语篇的语言特色作适当介绍，对法律翻译中时常发生的“欠额翻译”、“超额翻译”以及“逻辑问题”等展开较详细讨论。

最后的三章，即第五章到第七章，围绕一个共同主题——通用合同条款的翻译。市面上有关英文合同翻译的书籍不少，但其中错误也不少，用作教材，会误人子弟；如工作中拿来参考，人云亦云，就会将错就错，以致贻笑大方。但这些书又都是同行之作，不便酷评。于是只好另辟蹊径，以示合同写作的“正道”。何为正道？如何“得道”？在序言里不妨简介几句：世间合同不下千种，但常用的只有几十种，而在这几十种常用合同中，通用条款的数量在每种合同中至少都占一半以上。本人有同事在律师事务所所做专职的合同翻译，高产的时候，他的翻译速度是匪夷所思的（一天一万字）。我们常人做翻译，能定稿的一天能搞定两千字就有些力不从心。我同事的超人速度主要是他对合同通用条款非常熟悉，以及他的“cut & paste”（剪贴）技巧非常高超。不同合同中的通用条款往往都有惊人的相似之处，但译者要知道从何处去找以及如何修改。不过，如果作为模块的条款原文有问题、译文有纰漏，那么你“cut & paste”而成的作品充其量也只能是粗制滥造的次品。为此，笔者对尽可能是近年签署的（语言不至于太过时）、由英美大律师事务所起草的合同的通用条款进行研习，从数以百计的不同合同中选取若干相同的通用条款，再从这些条款的类似写法中找出共性，发现其规律：如核心词汇、常用时态、典型句型和表述该类条款主题的必备元素等等——在此基础上，推出该类条款的模式。当然，不同性质合同的通用条款也有内容上和表达方式上的差异，孰优孰劣，难分难解，就像萝卜青菜，各有所爱。故笔者试将这些风格有别和内容迥异的通用条款编写成双语对照文本，以供使用者鉴赏。限于篇幅，笔者未能对所有通用条款都逐条按此方式加以处理，但“授人以渔”的方法和过程不过

尔耳，且都在最后两章作了充分的演示；至于目的是否能够达到，则要看读者的悟性和耐性。此书的目的不是“授人以鱼”，因为“授人以鱼”，不如“授人以渔”；但“授人以渔”，又不如“予人以海”。为了让有心的读者可以获得数以千计的合同文本作为参考或自己从中悟出有关英文合同的门道，现公布有关网址如下：

(1) <http://www.realdealdocs.com/ClauseSearch.aspx>

(2) <http://contracts.onecle.com/type/16.s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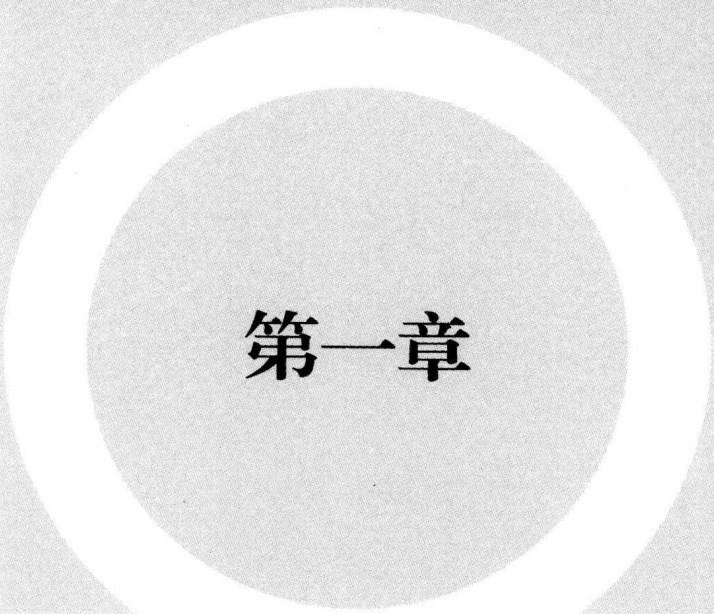
这里的合同库存充足、门类齐全、应有尽有，要是用得巧妙，还可以不费分文。

李克兴

2011年8月

于香港新界吐露港

第一章 法律翻译的基础知识	1
第一篇 法律翻译的三条指导原则	3
第二篇 主要情态动词的作用及其翻译	17
第三篇 英语法律文本中禁令的表达方式及其翻译	32
第二章 法庭报道的翻译	45
引言	47
第一篇 “随心所欲的说谎者”	49
第二篇 差人盯住“谎话王”，官府追陈三亿元	65
第三篇 以性勒索，获刑四年	73
第三章 司法文书翻译：刑事诉讼文书	79
引言	81
第一篇 刑事诉讼文件：刑事诉讼过程的翻译	82
第二篇 刑事诉讼文件：公诉书的翻译	91
第三篇 刑事诉讼文件：判词的翻译	98
第四章 司法文书翻译：民事诉讼文书	109
第一篇 民事诉讼文件：传召令的翻译	111
第二篇 民事诉讼文件：民事判决书的翻译	115
第五章 通用合同条款的翻译（上）	129
引言	131
第一篇 合同序言（鉴于条款）	133
第二篇 定义及解释条款	142
第六章 通用合同条款的翻译（中）	159
第三篇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61
第四篇 完整协议/最终协议	174
第七章 通用合同条款的翻译（下）	179
第五篇 责任及义务	181
第六篇 违约责任	191
第七篇 合同终止	199
参考文献	207



第一章

法律翻译的基础知识

第一篇 / 法律翻译的三条指导原则

引言

任何行业都有一些行规或作业原则。法律翻译也不例外。翻译的原则可以五花八门。在中国翻译界，至今仍然流行的国产翻译原则有严复的信、达、雅；林语堂的忠实、通顺、美；傅雷的“重神似不重形似”；林以亮要求“译者和原作者要达到一种心灵上的契合，这种契合超越了空间和时间上的限制，打破了种族上和文化上的樊笼”；钱钟书的“化”境原则；鲁迅的“宁信而不顺”的主张。国外引进的理论有较早期的苏联翻译家费道罗夫提出的等值论；美国翻译家尤金·奈达的动态对等说或功能对等说；英国彼得·纽马克教授的“传意翻译和语义翻译”学说；美国韦努蒂的异化翻译和归化翻译论（这些理论都包含明确的翻译原则，而有些本身就是一些翻译原则），等等。还有国际译联提出的翻译原则——Every translation shall be faithful and render exactly the idea and form of the original — this fidelity constituting both a moral and legal obligation for the translator.（任何译文都应忠实于原意，准确表达原文的思想和形式，遵守这种忠实的原则是翻译工作者法律上与道德上的义务）。

有关翻译的基本原则，虽然众说纷纭，各有所长，各有侧重：有的用主观的尺度，从译者自身出发，设定译文标准；有些则强调翻译的客观性标准，从读者接受译文的方面设想，要求翻译所传达的资讯必须易于被读者理解和接受，以起到交流和传递资讯的作用，并使译文读者有与原文读者相等的反应。而忠实于原文则是古今中外翻译名家的共识。不过，上述若干翻译原则可否照搬其中一种，或经过适当改良，以用作法律翻译的基本原则呢？

遗憾是以上原则没有一套是为法律翻译度身订造的，没有一套是可以全盘照搬的。从对各家翻译原则的简述中可以看出：凡能提出一套颇有见地的翻译原则的名家，都是在翻译实践中很有建树的翻译家。但他们提出的翻译原则基本上都是从其所从事的文、史、哲、宗教，尤其是文学翻译的经验中摸索和总结出来的。因此其对法律翻译不一定适用也就不足为奇。

法律翻译有其自身的特点和规律，适合法律翻译的原则应该与众不同。本篇试图通过对比（与原文）和检验大量具有权威性的、成功的法律文献译作，分析现有的法律翻译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法律文书的写作特点，以及结合笔者在法律文献翻译和教学实践中的经验来探索法律翻译的一些具体的可操作的原则。十五年以前，笔者提出了法律翻译的六项应用型作业原则，分

别为 1) 准确性及精确性 (Accuracy and Precision), 2) 一致性及同一性 (Consistency and Identity), 3) 清晰及简练 (Clarity and Concision), 4) 专业化 (Professionalism), 5) 语言规范化 (Standardized Language), 以及 6) 集体作业 (Team Work)。就本书的目的而言, 笔者只谈其中的前三项原则。在笔者认为, 这前三项原则是从事法律翻译的人员所必须遵循的日常作业原则。

一、准确性及精确性

普通翻译原则中所谓“信”就是要求译者忠实于原文, 除林纾外, 古今中外任何在翻译上有所建树的译者一般都没有背离这个基本原则。所谓忠实于原文就是要求译文有较高程度的准确性, 在传递原文所包含的基本资讯方面较少失真。但是, 这样要求对于法律文献翻译仍然过于笼统, 并且很不全面。法律翻译原则的核心仍然是“信”; 但是, “信”也有程度之分, 所谓“信”的程度即为“信度”。在文学, 尤其是在诗歌翻译方面, 为了追求声韵、节律或修辞效果, 或为了迎合读者的文化层次, 在翻译的“信度”上可以打一定的折扣, 而且无论是在脍炙人口的长篇译作里, 还是在稍纵即逝的每日新闻报导的翻译中, 事实上都存在着或多或少这样的折扣。没有这样的折扣, 很多这类译文真会变得不堪卒读。但是, 在法律翻译上, 这样的折扣无论在原则上还是实践中都是不允许的。这是因为法律翻译上的任何“失真”(无论是在句子结构的层面, 还是在词汇选择方面) 或含糊其词, 都可能会造成严重的法律后果, 甚至讼事迭起。可以说法律文书本身的写作上的严肃性也决定了法律文书翻译上的特殊性。《法律语言》一书的作者 David Mellinkoff 写道:

... that opposing themselves to 'the inherent vagueness of language', lawyers make many attempts at precision of expression." (Chen, 1992: 164-165)

Henry Weihofen 在论述法律文书的写作风格时也阐明了对法律文书写作的精确性的要求及其重要意义:

The lawyer must be more precise in his writing than almost anyone else. Most writers can expect their work to be read in good faith, that is, with an honest desire to understand what was meant. But the lawyer must write in constant fear of what we might call the reader in bad faith, the man looking for loopholes in the contract so as to avoid liability for his failure to perform, the disappointed heir who wants the will read in a way that would defeat the testator's intention, the criminal defendant who wants the statute interpreted so as not to cover his act, and all the others who will want to twist the meaning of words for their own ends. (Chen, 1992: 164-165)

在这里,作者提出的对法律文书写作时用词遣句的要求不只是要准确,而是要“更加精确”。在大多数情况下,法律文书是由训练有素的律师、法官和其他司法专家按照一定格式撰写的,在表达思想、叙述事实、说明法理、订立职责、规定奖罚等方面均比其他类型的著作更加严谨,措辞更加确切。一项法律,从构思、起草到公诸于世,其过程之复杂、严格,香港政府法律草拟专员严元浩在有关其工作的评论中有较详尽的披露:

“……一些具体决策问题是在政策科和各政府部门中先行详细讨论,商议出解决和处理办法才交给法律草拟科动笔起草条例草案……任何条例草案草拟完竣后还必须在各有关部门和政策科传阅审核。经重重审核修正后,最终定稿才交立法局三读通过。”(严元浩,1996: C9)

“立法的确不是一件简单的事,法律条文的每一词、每一字,甚至每一个标点符号均须反复推敲,稍一不慎,即可产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影响市民权益。由草拟科草拟的法律条文,每天都在各级法庭、律师事务所和政府部门逐句分析和研究、引用……从起草法例条文、内部讨论、打字出稿、校对勘误、编纂索引到最后的付印出版,我们均小心翼翼地处理,那种战战兢兢、诚惶诚恐的心情,决非局外人能体会!”(严元浩,1996: C9)

很显然,其他类型文章的写作过程决不会严格到法律条文形成的这种程度,尽管作者本人著书立说的态度可以是一丝不苟的。法律条文形成的过程之所以严密,为的是使成文的法律在实施时达到预期效果,不至于因为某方面的疏忽而产生失误或混乱。要做到这一点,除了法律条文本身的可行性外,还要求其语言表达上具有高度的精确性。这种对精确性的要求同样适用于法律文书的翻译。打一个比喻:如果一般性文章翻译的成败和“信度”可以用普通刻度尺或三角板等量具来检测,那么法律文章(尤其是法律条文及法庭判决书等)的翻译则至少必须用游标卡尺或电子度量衡等精密仪器来检测。这是因为法律文书的读者不像文学作品的读者,至多会有一些吹毛求疵的批评者而已,在它的读者或当事人中,由于利害关系而试图曲解文意、钻牛角尖者,往往大有人在。因此法律翻译中光有准确性而缺少精确性,时常会给这些人提供钻法律漏洞的机会。以下我们通过分析一些有关的法律文章的具体译例来说明这个问题。

例 1

……所有董事会成员……须由合营方委派和撤换。

... all the directors shall be appointed and replaced by the parties to the venture. (Chen, 1992: 166)

如果用所谓忠实于原文或“信”的普通翻译标准去衡量,指责以上译文欠妥,似乎有吹毛求疵之嫌。但事实上,该英文译文是严重“失真”的。中文中的“撤换”,意思是 removed 或 ousted,被翻译成的 replaced 只有“替

换”的含义，其程度与“撤换”相去甚远。因此，用“精确”的尺度去衡量，该译文是失败的。

例 2

如果买方对品质有异议，可以在货到目的口岸或收货后 30 天内向卖方提出索赔。

In case the Buyers have disputes over the quality of the goods, the Buyers may, within 30 days after arrival at the destination port or delivery of goods, file a claim against the Sellers.

与例一的译文一样，初看起来，这句译文既准确又通顺，似乎已无瑕可击。但事实上，译文仍然存在很大问题，不说“精确”，连起码的“准确”都很难够得上：译文中的 delivery 可以指 carrying、shipping。进出口商共知：海运货物到达目的港通常都需要一至数月，依距离、天气、船期等客观因素而定。买方在货物抵达港口之前，根本不可能检查其品质规格。因此买方通常不可能在卖方发货后 30 天内便对货物品质提出异议，更不可能提出索赔。在该合同条款中与“收货”对等的确切的英文选词应该是 within 30 days taking delivery of the goods。

例 3

外国合营者如果有意以落后的技术和设备进行欺骗，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If the foreign joint venturer causes losses by deception through the intentional use of backward technology and equipment, he shall pay compensation for the losses. (Chen, 1992: 166)

在汉语中，“损失”可以指单数的“损失”，也可以指复数的“损失”。因此，无论外国合营者有意以落后的技术和设备进行欺骗，造成了一项“损失”或多项“损失”，都将责咎难逃。然而，根据该译文，如果外国合营者只造成一项“损失”，似乎就情有可原，咎可不追。在中国开放改革、引进外资的过程中，心怀不轨的外商投资者也不乏其人。如果该合同条款的英文版也是法律依据，中方合营者哑巴吃黄连的苦楚恐怕得追究到不够“精细入微”的译者。疏而不漏、对以落后技术和设备进行欺骗而造成一项或多项损失的外商都能绳之以法的正确译文本该如下：

If the foreign joint venturer causes any loss or losses by deception through the intentional use of backward technology and equipment, he shall pay compensation therefor. (Chen, 1992: 166)

不过，如果在合同定义部分加上这么一段：Unless the context otherwise requires in this AGREEMENT the singular includes the plural and vice versa. (除非本协议上下文另有说明，单数形式的词包括复数，反之亦然)，有关单复

数的争议也就不会出现。

另外，影响译文精度、需要引起译者注意的还有标点符号的疏忽、滥用以及方言使用不慎的问题。例如：

例 4

The defence produced EX. D1, a medical report which showed that the appellant had suffered abrasion to both hands, arms and elbows and clinical fractures to both legs and arms.

辩方将一份医生报告，证物 D1，呈堂。报告指出上诉人双手，手臂及手肘都有擦伤，而且双手和双脚都有骨折。（Court Interpreters' Journal, 1996: 11）

初看起来，上述中文译文似乎已够准确，逗号、顿号不需细分。然而，该段译文实在失误甚多。首先，按照标点用法习惯，第一句中的“医生报告”与“证物 D1”是并列的，可理解为两件不同的东西。而其实，按照原文“证物 D1”是补充说明“医生报告”的，正确的译文应该是“辩方将医生的报告、即证物 D1 呈堂。”此外，因为原文中 both arms and elbows 是复数，按照上文的翻译，读者只能理解为该当事人只伤了一只手臂、一只手肘，其实应该翻译成“两臂及两肘”。另外，legs 译为“双脚”、arms 译为“双手”亦属误译。在粤方言中，leg 与 foot、arm 与 hand 可以不分，而在英语中却不能混为一谈。此处的 legs 应译“双腿”，arms 应译为“双臂”；再严格一点，clinical fractures 也不可以仅翻译成“有擦伤”，而是“经过医生诊断的擦伤”（Court Interpreters' Journal, 1996: 11）。

除了以上对法律翻译精确性的论证外，译者还需要注意另一个倾向，即原文含糊的，译文决不可译得过于清晰。否则，译者同样违背法律翻译的主原则。在这方面，一个最好的例子莫过于当年在香港司法界引起一场不小风波的谭玉霞上诉案：

1996 年 10 月，在香港经营肉食水产生意的谭玉霞，疑因以铁盆盛载鱼货，在店铺门外售买，被香港市政局控告违反《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附属条例 33（a）：

After the grant or renewal of any licence, no licence shall, save with the permission in writing of the Council, cause or permit to be made in respect of the premises to which the licence relates- (a) any alteration or addition which would result in a material deviation from the plan thereof approved under by-law 33; ...

在任何牌照批出或续期后，除非获得市政局书面准许，否则持牌人不得安排或准许对牌照所关乎的处所——（a）进行任何更改或增建工程，而该更改或增建会令该处所与根据第 33 条批准的图则有重大偏差；……

该市政局于 1996 年 1 月至 9 月期间曾按照此条例检控了 279 名持有牌

照、但却把摊位摆到经营场所之外的商贩。在该段法例的英文版中, addition 是一个概念模糊的用词。该段中译本却对 addition 作了十分清晰的表述。根据中译本,任何懂中文的人士都不会认为在店铺外放置铁盆(鱼摊)、桌椅(餐厅)或其他可移动物品是“增建工程”。自香港法例有了中文真确本(经立法局审定)并实施双语法制之后,律师可以依据法例中文版打官司。所以,被检控摊贩虽然在一审中输了官司,但其代表律师根据该法律的有关中译本提出上诉,却又在上诉庭胜诉。根据法例的中译本,香港高等法院大法官杨振权判决谭玉霞等上诉得直。如果该有关词语(addition)翻译成原本含糊的“增加”,这场官司根本就不会出现。原英文版法例制订的意图就是为了规管这类商贩的不法行为。所以,要将精确性原则落到实处,必须把原作者的意图不折不扣地反映出来——原文清晰的就翻译成清晰的译文;原文含糊的只能译成含糊的译文;原法律文本中所有具有实际意义或意思的词、短语、符号甚至格式,都得明确地、恰如其份地反映在译文中。

不过,我们至此一直只是在强调法律翻译的精确性(而不是准确性)原则,这是因为“矫枉必须过正”。在此我们将准确性与精确性一同提出,主要是因为法律翻译是一个涵盖甚广的范畴,其中包括四大类:1)国际公约及双边或多边条约、宪法、法规、条例;2)司法机构的各种公文,如法庭判决、案例报告、各种诉状、答辩书以及各种举证、取证文书等;3)合同、协议、契约以及各种具有法律效力的证书如遗嘱、文凭、出生证等;4)公司、法人组织的章程、规定等等。法律文书的性质不同,对其译文精确程度的要求也不可能相同,其中被称为准法律文件部分(第二类中如案例报告以及第四类文件)只要译文能符合准确的要求,便是务实的做法。为此,我们在法律翻译中将准确性和精确性的标准相提并论。具体言之,翻译准法律文件,可把准确作为准则;而对付正式程度较高、责任重大的法律文件,则非以精确为原则不可。

二、一致性及同一性

在文学作品、新闻报告及日常信函的写作和翻译中,用同义词和近义词来表达相同的概念或思想,被认为是写作和翻译的一种积极风格。在这方面通常只有那些对语言文字有较深造诣的作者及译者,才能驾轻就熟:得心应手地调词遣句、使用各种同义词、近义词或寓意词;而读者往往因此会感到作品的句子错落有致、词汇丰富、可读性强。如果用词重复、句式单调,读之会给人有味同嚼蜡之感。若用“信、达、雅”的标准来衡量一部文学译作,如果作品中重复词汇使用过多,句型“千篇一律”,不管译文如何“准确”、“通顺”,恐怕很难被认为是一部“雅”作。

但是,在日常法律文章的翻译中,即便是从同义词词典中拣取意义完全相同的词汇来表达同一法律概念,也是不足取的。在法律文献的翻译中坚持

在整个文件中用同一词汇表示同一概念、甚至使之与其管辖的法律体系中的有关概念保持一致，都是非常值得推崇的作业规矩，有时即便会使译文读起来味同嚼蜡也在所不惜。这是因为法律文件最高的翻译准则，是准确性和精确性，任何同义词、等义词或近义词的使用都不得以这个准则为代价。而重复使用同一辞汇表达同一概念也是法律文书写作和法律翻译的一种值得提倡的风格。反之，为了避免辞汇的重复而绞尽脑汁，用五花八门的同义词取而代之，其效果将适得其反。《法律文体》一书的作者 Henry Weihofen 强调说：

... exactness often demands repeating the same term to express the same idea. Where that is true, never be afraid of using the same word over and over again. Many more sentences are spoiled by trying to avoid repetition than by repetition. (Chen, 1992: 164-165)

更明确地说，此处提出的法律翻译同一性原则指的是用同一辞汇表达同一法律概念或思想；而所谓的一致性标准指的是在整个法律文献中自始至终要保持关键字用词的一致性，并要求与有关管辖法律中对该关键字的释义（如果有的话）保持一致。就中国法律翻译而言，如果某个法律文件的重要概念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已经有定译，如无特殊因由，该文件就得照搬宪法中的译法，因为宪法处在一个国家法律制度的最高位，下位法一定要依从上位法。就民事活动而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就高于《合同法》、《公司法》、《证券法》等下位法。总之，下位法中法律概念的译法必须与上位法中相同概念的译法保持一致，其他法律文件（如合同）中出现的概念必须与管辖该合同的相同概念的译法（如合同法中的译法）保持一致。而同一法律文件，不管是下位法还是上位法，相同概念的译法必须尽可能自始至终保持同一。只有在翻译中保持这种同一性和一致性，才有可能使法律文件中的重要概念保持前后一致、上下一致，或至少不与有关的官方释义或管辖法律中的概念发生冲突，从而使寻求司法公正的人士有据可查、有法可依，使善于咬文嚼字或钻牛角尖的讼师以及试图曲解文意以至别有用心的人都无文字空子可钻。

提出这条标准，既非是无的放矢，也并非其已为众所周知而又老调重弹。仲人和吴娟在《法律文字恪守译名同一律》的文章中列举了不少这类翻译中的谬误。比如，在中国《民法通则》的英译本中，“法律规定”中的动词“规定”曾被译成 stipulate (Art. 72)、specify (Art. 52)、prescribe (Art. 64)、require (Art. 65) 以及 provide 等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的“禁”字时而被译成 shall be prohibited，时而被译成 shall be forbidden (李文阳, 1994: 14)。地方性法规翻译中存在的这方面的问题可能更加严重。《上海市涉外经济法规规章汇编》中的一段规定被译成：